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1、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 4、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5、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 6、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 7、审议《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方大城项目部分物业用途的相关议案》;

提案 8、审议《本公司关于注销四个分公司的议案》;

提案 9、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 10、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 11、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 12、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8 年度述职。

特别说明:

(1) 以上第 6、9-12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 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监事会议事规则修

订对照表》中。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
7.00	审议《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方大城项目部分物业用途的相关议案》	√
8.00	审议《本公司关于注销四个分公司的议案》	√
9.00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
10.00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
11.00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
12.00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邮政编码：518057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五)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